

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时间届满
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有股份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非第一大股东上海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成电路基金”）持有公司股份 1,534,160,240 股，占公司总股本 11.11%，股份来源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并已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大宗交易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45）。集成电路基金计划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 276,188,752 股，合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00%，减持期间为 2025 年 9 月 18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7 日。

在上述减持期间内，集成电路基金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票 199,716,478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1.45%，减持后持有公司股票 1,334,443,762 股，当前持股比例为 9.66%。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届满。

公司近日收到公司非第一大股东集成电路基金发来的《股东减持本公司股票告知书》。现将有关减持结果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上海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1, 534, 160, 240股
持股比例	11. 11%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 前取得： 1, 534, 160, 24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上海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1, 534, 160, 240	11. 11%	上海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集成电路基金第一大股东，持有其30. 70%的股权
	上海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6, 255, 240	0. 48%	
	合计	1, 600, 415, 480	11. 59%	—

注：上海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已于 2025 年 9 月 22 日至 2025 年 9 月 26 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票 66, 255, 240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0. 48%，股份来源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份，目前其不再持有公司股份。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减持无需预披露。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上海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	--------------------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8月28日
减持数量	199,716,478股
减持期间	2025年9月18日~2025年12月17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大宗交易减持，199,716,478股
减持价格区间	2.60~2.94元/股
减持总金额	555,868,303.18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1.45%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2.00%
当前持股数量	1,334,443,762股
当前持股比例	9.66%

(二) 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

(三) 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四) 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五) 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本次减持计划未设置最低减持数量

(六) 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七) 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特此公告。

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9日